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6-052

#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晓红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胡晓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晓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晓红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晓红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晓红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晓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闫小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闫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闫小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小波，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河北大学，具有律师职业资格。自 2001 年 10 月起，在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